

#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管理处文件

后发〔2021〕5号

---

## 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公共设施设备检修维护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后勤保障类公共设施设备管理与维护，确保设施设备安全、稳定运行，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师生生活等正常进行，根据我校工作实际及行业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安全第一”“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方针，实行正常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自行维护与委托维保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后勤保障类公共设施设备（以下简称“设施设备”）主要包括：

通用设施设备：包括给排水设备、电气设备等，如供水设备、供暖设备、照明设施等。

专用设施设备：中央空调机组及其附属设施、特种设备等，如电梯、变压器、高压柜等。

不包含消防设备及社会企业投入的各类设施设备，如自助售货机、洗衣机、直饮水机、快递柜等。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后勤管理处委托后勤集团作为使用管理部门，对设施设备进行综合管理，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或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负责各类设施设备的日常使用、检修、维护、保养、报废及更新等工作，监督管理第三方维保单位。

**第五条** 后勤管理处负责设施设备检修维保经费列入日常预算、经费审核、资金支付等工作。

## 第三章 运行与维保

**第六条** 质保期内，设施设备检修、维保由厂家或供应商负责，使用管理单位做好监管；质保期结束，厂家或供应商移交完成后，通用设备一般由使用管理部门以自行维保为主，专用设备可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保。需要委托第三方单位维保的，由后勤集团通过招标方式确定专业的第三方维保单位。

**第七条** 符合以下规定，经学校同意，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

进行维保：

(一) 使用管理部门不具备相应维保资质（能力）的；

(二) 根据国家规范要求必须委托第三方维保的；

(三) 从经济效益方面权衡，选择第三方维保更为节约高效的。

**第八条** 与第三方维保单位签订维保合同时明确维保项目的维保范围、价格、内容、标准（含频次、应急措施等）、职责、损失赔偿及违约责任等。

**第九条** 使用管理部门应加强对第三方维保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建立“优胜劣汰”机制，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督促其完成维保工作，杜绝“以包代管”现象。

**第十条** 第三方维保单位应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维保，及时填写检查和维保记录，使用管理部门需做好维保过程中的跟踪检查并在相关记录表上签字确认，掌握设施设备运行状况，保证缺陷故障及时、有效消除。根据国家规范技术要求，必须进行年检的设施设备应制定检修台账，并将年检资料整理归档。

**第十一条** 使用管理部门应坚持定期、不定期巡检设施设备现场，加强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维护与保养，并填写相关记录表格。

**第十二条** 使用管理部门应完善管理机制，各类设施设备指派专职人员负责维保和安全工作。建立岗位责任、运行维护、

隐患治理、应急救援等安全管理制度，编制操作规程，监督作业人员规范操作，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正常使用。

**第十三条** 达到使用年限仍可以继续使用的设备，使用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申请安全技术评估，通过后方可继续使用。同时，加强检验、检测和维保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 第四章 维修与结算

**第十四条** 使用管理部门应根据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和档案记录，在年度工作计划中安排下一年度设施设备大修计划。

**第十五条** 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后，由使用单位提出维修申请，填写设备报修单，记录故障现象，并将报修单提交使用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使用管理部门根据设施设备及故障情况，组织自行维修或通知相应的维保单位实施维修。

**第十七条** 由第三方维保单位实施维修的项目，应根据检修情况，确定维修项目是否在维保合同约定范围以内。属于日常维保范围的项目，由维保单位免费维修；属于维保合同约定的收费项目，由维保单位提供维修方案，并进行报价，报价不得高于协议约定价格，且提供质保服务；维修项目属于维保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通过磋商形式确定。

**第十八条** 付费维修项目，需要经过使用管理部门和后勤管理处相关科室审核，单笔维修费用达到 3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

需由后勤管理处领导审批。

**第十九条** 维修完成后由使用单位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第二十条** 维保单位定期（一般为每半年）提供完整的结算材料（报修单、发票、协议），由后勤管理处校园管理科办理结算手续。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后勤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1：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公共实施设备报修单

附件 2：江苏师范大学后勤保障公共实施设备维修流程

后勤管理处

2021 年 8 月 31 日

